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凤）罚（2023）2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珍珠集团凤阳县中都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6973693411

法定代表人：何东丽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钟楼村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2年12月7日，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珍珠集团凤阳县中都商砼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你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钟楼村，法定代表人何东丽，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沥青混凝土等，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商砼生产线正在生产，生产使用的原料部分堆放在料仓里，部分生产原料沙子、石子露天堆放在厂区地面上，未采取入库或覆盖等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刷洗搅拌车的废料堆放在厂区北侧自挖的沉淀塘里，沉淀塘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和生产厂长的身份；

2.2022年12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2年12月7日现场照片证据8张，证明现场检查时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2年12月1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企业违法行为的情况；

5.《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资格情况；

6.2022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7.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凤）罚告〔2023〕1号）告知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和《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通用裁量表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Y，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判定为小，裁量分值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百分值为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投诉，裁量百分值为 0%。根据自由裁量处罚通用表金额计算方式：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1/10) \times 100\% = 1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 (1-Y)】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 + (0\%) * (1-10\%)】 * 10 \text{ 万} = 1 \text{ 万元}$ 。

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壹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

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和《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通用裁量表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Y，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判定为小，裁量分值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百分值为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投诉，裁量百分值为 0%。根据自由裁量处罚通用表金额计算方式：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 100\% = (1/3) * 100\% = 1/3$ ，罚款金额 = $10 \text{ 万} * [1/3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 (1 - Y)]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 10 \text{ 万元}$ 。

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壹拾万元罚款。

合计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琅琊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6日